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9 日(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出席人員：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黃嫻嫻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5 人，實到 68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校務會議因議題較少，因此會議召開時間改至 11 點召開，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有下列幾點報告：

- 一、公立學校教師鐘點費下學年度將調升 16%，經主計室顏主任概算，本校一年將增加近 2 千 1 百萬元鐘點費支出，對於學校財務負擔勢必加重。經請教務長研擬因應措施：據瞭解若採雲科大較嚴格之授課總量管制，可減少約 1 千萬元鐘點費支出；若採虎尾科大較寬鬆授課總量管制，一年將可減少約 5 百萬元鐘點費支出，經評估後，為避免給老師帶來不便，本校未來授課因應措施，將採用較寬鬆之授課總量管制。惟屆時仍有約 1 千 6 百萬元之財務缺口，經請顏主任研擬因應措施：蒐集各國立科大教育部補助經費統計資料，並將統計資料送請教育部主計處參考，本校因改名科技大學時間較晚，獲得補助經費相對較少，希望能提高對本校相關補助經費，目前已獲得教育部主計處善意回應，同意自下年度起，每年增加補助本校缺口之經費，以挹注學校發展建設。在此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許多老師辛苦超鐘點授課部分將於下學年開始調升超支鐘點費。
- 二、學校近三年來補助各單位相關教學設備改善經費逐年提升，100 年補助 8 千 8 百萬、101 年補助 1 億 5 百萬、102 年補助 1 億 4 千多萬，今年本校又榮獲技職再造計畫，今(103) 年補助各單位之教學設備改善經費絕不亞於去年，希望對於改善各單位教學設備能有積極幫助。
- 三、本校年底即將接受評鑑，本次評鑑係採認可制，即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全校一致的目標是所有受評單位、系、所均能全數獲得通過，希望全校共同努力達成目標。
- 四、6 月 7 日將舉辦畢業典禮，本次主題為「躍馬奔騰、夢想啟程」，相信各位進入前校門時，都能看見畢業典禮活動宣傳廣告，畢業典禮當日安排師長表演 2 首歌曲，第一首「我的未來不是夢」、另一首「明天會更好」，邀請各位有時間能共襄盛舉合唱勤益明天會更好。
- 五、學校發展願景為創新導向科技產業大學，希望朝向精緻化創新方向發展，創新應不僅限於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文創學院及通識教育學院都可創新，例如應用英語系昨晚於青永館舉辦第一次話劇公演，應英系所有一年級同學都參加演出，全程皆以流利英文表演，同學的參與非常熱烈，據蘇主任告知本次係為應英系第一次公演，此即為精緻化創新作法，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讓學校未來會更好。

叁、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0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0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21A02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鑑於校園停車安全性不足，建請學校於各停車處加裝監視設備，以保障全校教職員生停車的基本權益。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已驗收完畢。 2014/5/19

本案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交貨(含測試)完成，將於近期進行驗收程序。

2014/5/11

全面檢討尚未裝設監視設備地點，並完成發包準備工作，近日即可上網招標。

2014/3/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部停招申請學年度變更至 104 學年度及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分組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127 號函陳報教育部

2014/4/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款「就業輔導」用詞更正為「就業媒合」。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125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2014/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126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2014/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

- 一、修正條文第 5 條授權人事室與教務處就教學單位所屬學制進行複核後更正。
- 二、修正條文第 12 條「就業輔導」用詞更正為「就業媒合」。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勤益科大人字第 1031700213 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在案。
2014/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將二級中心改名為組，以避免組織層級混淆之建議，可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再參考他校及教育部規定，以通盤進行檢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2014/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邀請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共同討論本校發展特色之魚骨圖，以全面檢視各系所發展特色，避免疏漏。

執行情形：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業流程為依實際狀況需求每年作微幅修正，每 2 年檢視未來發展規劃作全面更新，故本案將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期修正本校發展特色之魚骨圖。 2014/5/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依建議於西側門路口清楚標示其通行狀況，避免造成師生困擾。

執行情形：已至現場完成相關警語海報張貼。 2014/4/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責成駐警隊要求外包的保全人員素質，不適任則逕予撤換。

執行情形：已書面通知承商提書面回覆。 2014/4/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2A02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進行社區清掃服務工作未穿著本校服務學習的背心，卻穿著其他社團的背心，若發生任何意外，學校將如何因應並釐清權責。

執行情形：經查該活動為勤心志工社辦理之新生活運動，活動期間為 3/17 至 3/20，每天清晨 6:45 集合，經精神喊話及分組後，即各自打掃分配之區域。本活動在於培養同學早起的良好習慣，並學習社會服務的基本精神。本單位已提供本校之背心供服務同學穿著，並提醒校外打掃之同學應注意個人安全。 2014/3/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22A03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1445 號函辦理(教育部函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3.5.1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三、擬成立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協助本計畫業務之推動，有關推動小組成員及選出方式，經 103.5.1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草案如下，提請討論。推動小組組織：1.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級行政主管 1 名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與主持推動小組會議。2. 成員：除召集人外，餘由性平會委員推選 4-8 人擔任小組成員，其中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人。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以上。3. 列席人員：各一級行政單位指派 1 名擔任該單位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聯絡窗口，以協助推展本計畫各項措施之執行，並參加推動小組之會

議及提報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申請計畫補助。

決議：本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請李鴻濤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為鄭志敏學務長、諮商中心林金雄主任、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進修推廣部賴建榮主任、人事室羅淑惠主任、企管系高寒梅老師、流管系陳彥廷老師、學生議會副議長詹怡華同學。

案 號：1022A0302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3 年 2 月 17 日法規委員會及 103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智慧財產權委員會相關規定將獨立訂定設置辦法，故將第四點至第六點刪除，然由於智慧財產權委員為任期制，敬請 鈞長同意第四點自 7 月 31 日起廢止生效。

三、「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 鈞長核定後函頒。

決議：本案緩議，經審慎考量後再行提會討論。

案 號：1022A03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563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應用英語系 黃靜雲代表：學校前門因借道給台中市政府施工砂石車進出，無遮雨裝置，每次車輛進出均需刷卡，最近因常下大雨，往往導致左半身都會淋濕，

是否請駐管人員下雨時，車上掛有停車證者即幫忙打開柵欄放行，以為無遮雨棚之因應措施。另前門由馬路轉入校門係為 90 度轉彎，緩衝距離太短，每當尖峰時段進入校園車輛較多時，車輛往往就排在馬路上，非常危險，有時遇到無車證車輛與駐管人員談話，往往造成車輛回堵到馬路上，是否可請駐警快速開柵門處理，勿讓教職員工車輛排在馬路上，影響人身安全。

【主席】請總務長依建議要求改善。

文化創意事業系 游惠遠代表：呼籲全校教職員工生進入校門能遵守交通規則，勿於紅燈時逕行右轉，避免與左轉車輛發生衝撞；車輛勿走慢車道，避免與快車道右轉車輛發生擦撞；進入校園請降低車速，以維行人安全。

【主席】請總務處加強宣導進入校門遵守交通安全，進入校園車速勿過快。

機械工程系 陳志明代表：非常肯定研發處目前推動的電腦化作業，對於各項申請案提供相當的便利性，但還是有以下二點建議，第一點學校鼓勵創新發明，目前各項發明展需先經校內徵選推薦程序，因校內評選機制客觀性不足，建議正式比賽開放自行參加，俟獲獎後再行獎勵，既可節省獲派參展人員龐大費用支出，又能讓人人都有機會參展，且若獲獎能為學校爭光亦又能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第二點學校相關獎助係以論文期刊被收錄於 SCI、SCIE、EI 等為獎助標準依據，若在 Scopus 可查詢到 EI index 即應從寬認定，因在校內申請審議過程中有時能認定為 EI，有時則定義為非 EI，如此有爭議性認定反而會阻礙本校進步，因學校學術發展與否係以發表國際學術期刊篇數多寡為評比，大家都在為創造典範科大之績效方面努力，目前論文期刊亦朝向高峰邁進，建議從寬認定。

【主席】非常佩服陳教授在研究發明上做得相當好，所提建議請研發處研究。

研發長補充說明：有關發明展部分，本校國際發明展確需經校內參賽審議程序，經推薦參展者將獲得差旅及攤位經費補助，自行參展者則無經費補助，後來對於自行參展者稍有鬆綁，亦有部分經費補助。因學校國際參展競賽之差旅及攤位經費年年成長，今年參展差旅費還短缺 20 餘萬元，目前還在與國際事務處討論經費來源問題，因年年參賽老師績效卓著，惟學校面臨差旅費不足困境，確實是兩難狀況。對於陳教授建議開放參賽一節，研發處將會再進行研究，若有可行方案將再提會討論。關於 EI index 部分其實也是兩難，推動科技獎勵辦法規定 EI index 資料庫檢索時論文 Document 顯示 Conference Article 是不補助，若顯示 Journal Article 則有補助，辦法訂定業已行之多年且有其時空背景，老師參加國際研討會不論投稿論文是否被收錄均需付費，若 Conference Article 也要補助，將加重學校財務負擔，對於陳教授的建議，將會再研究看看是否有兩全其美辦法。

【主席】上銀科技卓永財董事長最近曾說過：SCI 僅有產量沒有產值。科技大學

應以產學合作與研發為學校發展重點，基本上還是鼓勵陳教授的論文發表，至於應當如何認定，請研發處再好好研究。

人事室 羅淑惠主任：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有部分機關名稱亦配合改變，例如國科會改為科技部，校內相關法規應當配合修正，為簡化流程是否校務會議能同意，由校內業管單位自行檢視相關法規，若僅配合行政院組改機關名稱變更，在不變動實體發規內容前提下，授權業管單位依行政流程簽奉核可後予以修正，免再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主席】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全體附議通過。

機械工程系 洪榮崇代表：本人贊成研發長之堅持，學校基本上對於各項獎勵已非常氾濫，感覺上有點像分贓制度，如此說法勢必得罪許多人，但這是希望學校能更好，EI 的投稿非常氾濫，許多學校並不承認 EI，僅承認 SCI 且還分等級，對於卓永財董事長批評 SCI 沒有產值，其實不然，SCI 中有部分研究曾提出許多重大貢獻。且論文若能在 SCI 發表，引用度愈高，相對於將有助於提升學校知名度，希望學校科技獎勵能再仔細通盤檢討。

【主席】非常感謝洪老師，會議開始時即談到學校是以創新導向為發展重點，並要朝向優質化方向重視品質，例如承認 SCI 是毋庸置疑，但 EI 是否承認確有待商榷，若獎勵真正達到效益確實很好，但如果獎勵獎過多導致沒有標準可言，對學校來說並非好事，學校應當慢慢從量化走向質化。非常感謝洪老師的建議，既然學校已是典範科大就該從品質著手，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伍、主席補充報告：

各位師生或許會質疑為何新校區至今都還未開發？因本校新校地開發前須提出排水系統計畫。目前臺中市政府正在進行森林公園排水畫改善工程，胡市長同意未來本校排水系統可銜接進入市政府森林公園之排水系統內，故須待市政府完成目前排水系統工程後，本校新校地開發計畫方能往上陳報。

另向各位代表報告好消息，森林公園開發將於年底完工，並增加位於國軍 803 醫院斜對面 30 米寬之出入口，未來本校出入將會增加森林公園之出入口，森林公園將成為勤益的後花園，且據了解森林公園內有 2 公頃土地將規劃為健身中心。以後學校整個校區將會與森林公園連結起來，成為非常漂亮的校區。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工代表三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 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自教師、職員及工友名單中核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參考建議名單6人，陳請校長核聘。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向性騷擾

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作業程序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

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十五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年5月29日(四) 上午11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黃燦謙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陳瑞和	陳瑞和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杜景順	杜景順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鄭志敏	請假 請假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鄭文達	鄭文達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姚賀騰	姚賀騰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鄧美貞	鄧美貞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賴建榮	賴建榮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主任	黃世梁	黃世梁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顏添進	顏添進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羅淑惠	羅淑惠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白能勝	白能勝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孫殿元	孫殿元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古美玉	請假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林金雄	林金雄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陳樹信	陳樹信
產學營運總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姚賀騰	同研究發展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年5月29日(四) 上午11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黃燦謙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文淵	陳文淵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胡志佳	胡志佳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邱維銘	邱維銘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義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潘吉祥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榮崇	洪榮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陳聰嘉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志明	陳志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施文昌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呂春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高肇郎	高肇郎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請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年5月29日(四) 上午11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黃嫒嫵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趙有光	趙有光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余光正	余光正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樹仁	王樹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旭豪	楊旭豪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文燦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曾懷恩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敬仁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安悌	李安悌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林麗嬌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曹文琴	請假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詹益慶	詹益慶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茂陽	徐茂陽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俊良	董俊良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范振銘	范振銘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林進榮	X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林政坤	林政坤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泰衡	陳泰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年5月29日(四) 上午11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黃嫵嫵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細鈿	請假
專案管理研究所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王靖欣	王靖欣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正忠	劉正忠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游信強	X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蔡忠和	蔡忠和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講師	陳若貞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講師	陳英傑	陳英傑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王孟輝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鴻誠	X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羅永昌	羅永昌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宋文財	X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賴秋庚	賴秋庚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正義	游正義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藝英	請假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沛	X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謝翠玲	謝翠玲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蘇紹雯	蘇紹雯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靜雲	黃靜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年5月29日(四) 上午11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黃嫺謙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游惠遠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士嘉	X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淑如	劉淑如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謝忠祐	X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宋孟遠	宋孟遠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彰鴻	洪彰鴻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廖文鐘	廖文鐘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主任	洪金標	洪金標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X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施慧敏	X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羅玲玲	羅玲玲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陳世祥	陳世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副會長	張雅淇	X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年5月29日(四) 上午11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黃嫵譙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 議長	吳依蓓	吳依蓓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 副議長	李宗修	李宗修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電子系學會 會長	連林昱辰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資管系學會 會長	黃毓皓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工管系學會 會長	徐梓瑄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電機系學會 會長	林晉宇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資工系學會 會長	楊吉豐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 會長	賴韋財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 副會長	陳明毅	X